上海海关公告[2002]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8/2021\_2022\_\_E4\_B8\_8A\_E 6\_B5\_B7\_E6\_B5\_B7\_E5\_c27\_28270.htm 为进一步加强对跨关区 公路转关集装箱货物的监管,现将《上海海关关于对跨关区 公路转关集装箱货物施加封志的管理办法(试行)》予以公 告,自2002年9月1日起在吴淞海关、宝山海关试行。附件: 上海海关关于对跨关区公路转关集装箱货物施加封志的管理 办法(试行)附件:上海海关关于对跨关区公路转关集装箱 货物施加封志的管理办法 (试行)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 跨关区公路转关集装箱货物(以下简称转关集装箱货物)的 监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》 的规定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第二条本管理办法所称转关集装 箱货物系指从上海海运口岸进境通过公路运输运往指运地并 用集装箱装载的进口转关运输货物。 第三条 转关集装箱货物 向海关申报后,海关对同意转关的,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载货登记簿》(以下简称《汽 车载货登记簿》)上加盖"验讫章",在提货单(或中转通 知书)上加盖"放行章"和"加封章"后交收货人或其代理 人。 第四条 转关集装箱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凭海关已加 盖"放行章"和"加封章"的提货单(或中转通知书),到 港务部门办理提货手续。 第五条 港务部门办理提货手续时, 应根据海关要求打印专用的提箱凭证,提箱凭证上应注有" 加封"字样。第六条转关集装箱货物必须由经海关注册的车 辆承运。承运车辆必须由符合海关要求的驾驶员驾驶。 第七 条 承运转关集装箱货物的车辆驶离海关监管场所时,必须走

专用道口并接受海关检查。出道口时驾驶员应出示下列文件:(一)港务部门出具的提箱凭证;(二)《汽车载货登记簿》;(三)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文件。第八条海关检查完毕后,对同意放行的,予以施加封志,并将封志号码批注在《汽车载货登记簿》上,同时加盖工号章,随后将《汽车载货登记簿》退交驾驶员。第九条承运车辆发生突发事故,无法继续行驶等特殊情况,必须事先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,经海关核准后,方可更换承运车辆。第十条海关在监管场所专用道口的检查、施封工作。第十一条海关对不具备施封条件的特种集装箱,如框架箱、开顶箱等,不再施加封志。第十二条本管理办法由上海海关负责解释。第十三条本管理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试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